

徐玲
校园小说

藏在笔袋里的爱

徐玲
著

最美心灵读本

浪漫成长花园

青春的上游 纯净明媚
朝气阳光的少年
跟随着飞奔的云彩
去寻找多梦的浪漫

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 ●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藏在笔袋里的爱

徐玲 著

.....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藏在笔袋里的爱/徐玲著.—杭州: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,2018.4

(徐玲校园小说)

ISBN 978-7-5597-0447-4

I. ①藏… II. ①徐… III. ①儿童小说-短篇小说-小说集-中国-当代 IV. ①I287.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83971 号

徐玲校园小说

藏在笔袋里的爱

CANG ZAI BIDAI LI DE AI

徐玲 著

责任编辑 金晓蕾 朱振薇

美术编辑 赵琳

封面设计 徐祖阳

封面绘图 艾莫渝

内文插画 李倩莹

责任校对 苏足其

责任印制 阙云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杭州市天目山路40号)

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32

印张 6.625 字数 106000

印数 1—12120

2018年4月第1版

2018年4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97-0447-4

定价:20.00元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购买书店或承印厂联系调换)

美好的启蒙

童年的暑假，我是在巫山南边的外婆家度过的。

点点星光下，柔柔晚风里，袅袅余烟中，疲惫了一天的外婆坐在竹椅子上，一手轻抚我的后背，一手慢摇蒲扇。我偎在她怀里，能闻到她身上浅浅的太阳味儿，那是炎炎烈日下，她劳作于田间地头，太阳送给她的纪念。我还能闻到老蒲扇醇厚的清香，就连它扇出来的风，都是老的，和去年一个味儿。

外婆喜欢给我讲故事，讲得最多的是她听戏听来的《白蛇传》：那个叫许仙的书生，重情重义；那个白娘子哟，漂漂亮亮，心肠和菩萨一样好……

她还会讲孟姜女哭长城的故事：孟姜女整整哭了三天三夜，哭得天昏地暗，只听哗啦一声，一段长城被哭倒了……

还有牛郎和织女的故事。

这些故事，外婆讲起来绘声绘色，我百听不厌。

外婆没有读过书，不识字，却能随口编出一些新



故事来。

有一次纳凉，她指着不远处的一棵枣树对我说，这棵枣树下面，埋着一个狼妈妈呢！狼妈妈有两个狼宝宝。有一年冬天，天特别冷，地上铺满雪，小狼们没有吃的，快饿死了。狼妈妈每天一寸寸扒下自己的皮给孩子们吃。后来，孩子们安然度过冬天，可是狼妈妈再也没有醒来。孩子们把它埋在枣树下，希望妈妈每一年都能吃到鲜甜的枣子，永远没有饥饿。

这个编出来的故事，给了小小的我大大的震撼。我感悟到了母爱的伟大是无与伦比的；我知道了一个故事可以打动一个人。

现在想来，也许这便是我后来写儿童故事最初的启蒙。

我在外婆的期许里成长为一个小女孩的母亲。

点点星光下，柔柔晚风里，我牵着女儿的手散步于林荫道，给她讲白蛇传，给她讲狼妈妈的故事，还给她讲我写的故事。

我希望能给予女儿、给予我的小读者们最美好的启蒙，如当年我在老蒲扇下所得到的启蒙一样，温暖厚实，享用一生。

目录

MULU

第七枚书签 /1

藏在笔袋里的爱 /13

属于我的秘密 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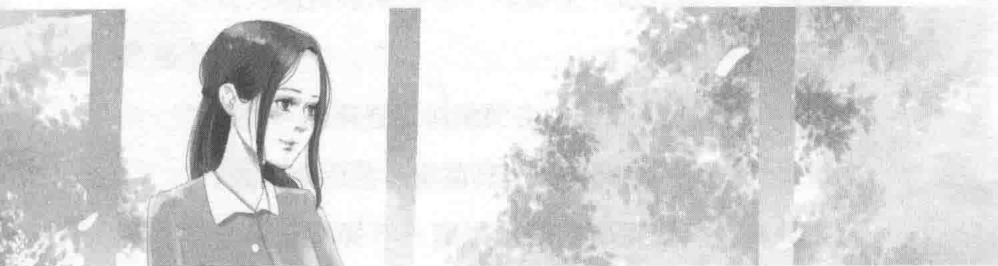
吃饭店 /38

字如其人 /48

天大的事情 /66

催 亲 /75

遇 见 /91





巡逻艇·红发箍 /102

请像花儿一样微笑 /112

回家的路 /119

你若蝴蝶，翩跹飞舞 /137

世界上最体面的拖把池 /147

那片棕树林 /157

最接近天堂的地方 /184



第七枚书签

诺森把书还给我的时候，一枚书签滑出来，一半隐没在书页里，一半躺在我淡绿色的笔记本上。露出来的部分，是一幅山水画的上半部分，黄底黑墨，文气雅致。我慌乱地把书签抽出来塞进笔记本，米小北就在这个时候晃着肩膀闯了进来。

“我要去见上帝了。”米小北用他的短粗腿踢开凳脚，把书包甩在桌面上，一屁股坐下，椅子立马嘎吱嘎吱地抗议，随时可能散架，但他的兴奋点完全在“上帝”那儿，“你知道吗，那个全世界最恶毒的女人居然找到了新办法折磨我，你猜是什么？”

他说完朝我瞪眼珠子，单眼皮一眨不眨，仿佛我就是那个女人。

“什么？”我有些木讷地配合。

“什么？桑雨落，你猜呀，我要你猜呀！为什么每次都都不肯动脑筋猜呢？一点娱乐精神都没有，你哪儿是天



桥中学转来的尖子生，分明是个清朝的宫女，无聊透了。成天嘟着嘴，我说你就不能高兴一点儿吗？”他说完腮帮子鼓起来。正常情况下两边像是各塞了一只鸡蛋，这会儿却像塞了鸵鸟蛋，叫人担心下一秒他的腮帮子就会爆炸。

“乱讲，”我有点生气，“我要是清朝的宫女，你就是皇后娘娘身边的太……”

“太什么？你敢说下去？”他的双肩耸起来，腮帮子更加鼓了，鸵鸟蛋变成了恐龙蛋。

我骨碌碌转动眼珠子：“你想哪儿去了？太医好吧。”

“太医？这还差不多。”米小北呼地吁口气，把恐龙蛋吐出来，肩膀放下去，算是恢复了正常。

我转过脸不去看他，随手把夹了书签的淡绿色笔记本塞进桌肚，抓起英语书装作认真念单词。

其实我一点儿都专注不起来，心思全在那枚书签上。忍不住抬眼注视一下前座诺森的后背，心头泛起麻酥酥的涟漪。

这是他给我的第六枚书签。

一直记得第一次见到诺森的情景。那是开学第二天的下午，大家正在听历史老师调侃朱元璋跟马皇后，一个个像打了鸡血似的亢奋。突然一个穿着天桥中学校服

的短发女生推开教室门，藏青色的裙摆沾满浓重的暑气，白衬衫粘在了身上，汗水浸湿面颊，刘海乱成水草。几十双眼睛随着空调喷出的冷气一股脑儿扫过来，女生哆嗦了一下，一个趔趄倒下了。

当她醒来的时候，第一眼看见的那个男生，有着清爽的面孔、高挺的鼻梁、微微上翘的嘴唇，那双小小的单眼皮眼睛被长长的睫毛覆盖着，轻轻闪动，像盛开在夜空天幕上的钻石花。

他抱着她飞奔，将她交给医务室的老师。

她躺在沙发上，瞥见他站在医务室门口，双手撑着膝盖哼哧哼哧喘大气，像个刚赢了比赛的足球明星。

好像在哪儿见过。女生听见自己心里说。

这个女生就是我，桑雨落。

那个男生就是诺森，一个爱读书的眼睛里永远装着纯净蓝天的单眼皮男生。

有时会有人问我为什么要从天桥中学转过来，那可是全市最牛的初中，多少人挤破了脑袋想要往里钻。我抿着嘴巴躲闪他们的目光，就像露珠躲闪阳光一样。

有些事情，是不适合拿出来讲的。

但是，我却差点儿对诺森说了。

那天体育课，他中途跑回教室喝水，撞见正埋头涂



鸦的我。心情总是好不起来，杂乱无章的文字是我唯一的宣泄。

“嘿，为什么不出去活动？女生们都在打羽毛球，玩得很嗨。”他接了杯水站在不远处，一手握着杯环，一手插在裤兜里，像个喝咖啡的英国绅士。

我于是把字写得飞快，头低到不能再低地说：“要你管。”

说完就后悔了。什么态度嘛，一点儿女孩子的教养都没有。但还是假装镇定不去看他，他一定满脸尴尬。

“你看起来有故事。”过了一小会儿，他突然冒出一句。

我的心猛地一惊，慢慢抬起脸，与他的眼神猝不及防地交汇。他含笑的眸子里，钻石花开出清澈温和的光芒。我意识到，这是一个可以信赖的亲切的朋友。

“没……没有啊。”我的心跳得很快，胡乱地转动手上的笔，大脑陷入混沌。

“那好端端的为什么从天桥转过来？”他接住我躲闪的目光。

“嗯……说起来事情并不复杂，”我吸口气鼓励自己平静一些，“但你也许根本不会相信……”

话到嘴边又止住了。

难道因为他的眼睛看起来值得信任，就可以无所顾忌地把什么都告诉他吗？我听见心里有反对的声音。

诺森的脸上划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失落，然后仰脖子喝水，目光却始终没有离开我。放下水杯离开教室的时候，他转身说了句惊人的话：“忧郁的桑雨落，我们可以做好朋友吗？”

他把“好”字说得那么坚定。

我有点想哭。为何全世界只有他捕捉到了我的忧郁？

接着我们就做好朋友了。但我还是没有告诉他我转学的原因，只跟他说我跟爷爷住一起，爷爷是个作家，家里有很多藏书。他于是兴奋得不行，提出要到我家借书，我当然不方便带个男生回家，于是就悄悄把爷爷的书拿出来借给他。

他的兴趣很广泛，历史、科学、文学，什么都爱看，而且做事效率很高。最开心的是，他每看完一本书，在还书的时候，都会送我一枚书签。书签很普通，但在我看来却非比寻常，每一次得到都如获至宝，因为每一枚书签的背面，都会有他送给我的一个小秘密，那是属于男生的压箱底的秘密。

他说，用秘密交换好书，很值得。



我为拥有他的小秘密而激动不已。我知道，也许全世界只有我有幸分享他的小秘密。那是不是意味着，他把我当成了最好的红颜知己。

我身体里的忧郁细胞在诺森小秘密的攻击下，渐渐崩溃瓦解，冰消雪融。

而我，却无法说服自己将秘密告诉他。也许，越是好朋友，就越不能倾诉。假如是旅途中偶遇的陌生人，也许我可以毫无顾忌地抖出我的故事，因为如果只是当一个故事去听，就不会因此产生任何心理负担。

和诺森截然不同的是米小北。想不通为何班主任会安排我与他同桌，而且一坐就是半个多学期。

“猜出来了吗？”吃午饭的时候，米小北端着餐盘挤到我身边，死活不放过我，“你说，那个全世界最恶毒的女人，想出了什么法子折磨我？”

“真无聊。”我用只有自己听得见的声音抗议。

用“全世界最恶毒的女人”形容自己的妈妈，我看他是全世界最恶毒的儿子吧。

“告诉你吧，今天早上她告诉我，以后不逼我早起跑步了，减肥计划改为戒肉——天哪，戒肉！就是说从今天开始，以后的每顿晚餐都不给我肉吃了！我是不是很可怜？瞧，桑雨落，你比我幸福多了！你的生活多



美妙！”

他说完朝着筷子上沉甸甸的大排一口咬下去，两只小眼睛无意识地眯缝起来，一副沉醉的模样。

我这才注意到，他的餐盘里整整齐齐码放着一溜儿大排，不下五块。

唉，可怜的胖墩儿永远别想瘦下去啦！

“你妈妈一点都不恶毒。”我把盘子里的青菜吃个精光，起身对米小北说，“有个妈妈在身边多好，你真幸福。”

他啃着大排抬眼望我，小眼睛眨巴得像个三岁的孩子。

回到教室，趁米小北不在，赶紧把夹着书签的淡绿色笔记本拿出来。整个上午我都在猜，诺森的这第六枚书签，又会是怎样的一个小秘密呢。

满满的期待中，翻出来的竟是一片空白。书签不见了！

我慌了，急了，凌乱了。天哪天哪，书签不会自己跑掉，一定是被谁偷走了。第一反应当然是米小北。他离我最近，具备作案条件；他也许略知书签一事，好奇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，具备作案动机；他看起来就是个擅长搞恶作剧的人，具备作案能力。



还等什么？找他算账！

傻瓜，轰轰烈烈地算账，万一事情闹大了，众人皆知诺森送你书签，该如何收场？身体里另一个声音冒出来。

不服也罢，不甘也好，当然只能忍气吞声。

米小北抹着油汪汪的厚嘴唇进来的时候，我做了一个决定，不要再跟他同桌了，一秒钟都不要。

拥挤的办公室里，弥漫着咖啡和护手霜的混合气味，我站在班主任办公桌的侧面，看她给墙角一株百枝莲浇水。

“外因固然重要，但起决定作用的是内因。就像这盆百枝莲，不喝露水不见日头，整日蹲在这角落里，浇点自来水就出落得亭亭玉立，是自己的心态和功夫啊。”她说完扶着眼镜架看我一眼，转到桌前收拾一沓试卷递给我，“拿着，帮我发下去。”

我接过试卷，有些伤感，也有些浅浅的振奋。

日子就这样守着讨厌的米小北继续，幸好还有前座的诺森。当我疲倦的时候，当我沮丧的时候，当我迷茫的时候，抬起眼，那个坚定的后背总是能给予我勇气和力量。

他依然向我借书，我依然巴望着他把书看得飞快，

好快一点儿送我新的书签。这一次，我一定要藏得好好的，别说米小北，就是神偷都找不到。

安静的夜晚，一个人坐在台灯下，把书签都拿出来，一字排开。这是一天中最私密最美好的时光。

秘密一，在幼儿园，我喜欢一个叫赵天慧的女生，后来才知道，她午睡老是尿床，慢慢就不喜欢她了。

秘密二，七岁时，为了得到一个变形金刚，每天放学后去垃圾箱翻矿泉水瓶子，悄悄带回家，结果被对面楼道的一个女生发现，她叫我小乞丐。她有着及腰的长辫子，所以有一段时间我就觉得凡是辫子及腰的女生，都不是好女生。

秘密三，小学三年级时，被老妈拎去理发店剃了个光头，觉得丑爆了，整个暑假没有出门。

秘密四，有一次，为了一个女生，和比自己壮几倍的六年级男生打架，输了，那个女生在一旁看着，没有来安慰我，我发誓以后再也不为女生打架了。

秘密五，初一那年暑假，终于攒够了买一只智能手机的钱，悄悄买了手机办了号码，结果没出三天，就被我火眼金睛的老妈发现了。于是明白世界上最敏感的动物，就是老妈。

像阳光一样的诺森，他竟然愿意把心底最好的秘密



交给我，虽然很小，却成了我强大的精神支柱。

可惜第六枚书签不见了。

第七本书借出去好多天了，诺森该读完了吧。我期待着第七枚书签，可是，他迟迟没有还书。

阳光暖暖的中午，我们碰巧在盖浇饭的队伍里相遇，而且他就在我身后。

“桑雨落，你也吃盖浇饭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我扭头，飞快地望他一眼。

好朋友之间，平时的交流竟然少得可怜。

“一份十块。”他突然说，“糟糕，我的饭卡忘在教室里啦。”

“用我的吧，我帮你一块儿刷。”我很高兴有机会这么说。这相当于这顿是我请客。

“不用，我付现金。正好身边还有十块钱。”

他从裤兜里掏出一张十元的人民币，在我面前得意地扬了扬，含笑的钻石花散发出璀璨的温和。

我有些难过。要是在二楼就好了，盖浇饭要十一块。为什么同样的一份盖浇饭，一楼和二楼的价格相差一块钱？这让我失去了一次请客的机会，确切地说是感谢他的机会。

冬天的第一场雪飘落的时候，我们躲在教室里吹暖